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聲再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受判決人　林長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07年度原上訴字第67號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確定判決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原訴字第67號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764號、107年度偵字第3811號、107年度偵字第381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林長志（下稱聲請人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原上訴字第67號判決駁回上訴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嗣因聲請人未合法上訴第三審而經本院裁定駁回，其仍不服本院裁定乃抗告於最高法院，終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09年4月9日以109年度台抗字第416號刑事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在案。伊於原確定判決偵查期間曾向檢察官供出毒品來源為李欽國，使偵查機關開啟調查，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。惟原判決確定前，因供述對象李欽國仍在逃，使原確定判決未及審酌該情事，嗣後李欽國為警查獲，並因其之供述而受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47、48、49、50號有罪判決確定在案，則新事實成立於判決確定後，應循再審救濟。又聲請人所供述之毒品來源李欽國，雖查獲於判決確定後，然供述與查獲事實仍具整體不可分性，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定要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聲請再審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。」得聲請再審。上開條文既曰輕於原判決所認「罪名」，自與輕於原判決所宣告之「罪刑」有別，所謂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，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較，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，例如原認定放火罪實係失火罪，原認定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實係普通殺人罪，原認定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實係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等是。然若是同一罪名之有無加減刑罰之原因者，僅足影響科刑範圍而罪質不變，即與上開條文所明定之「罪名」無關，自不得聲請再審。從而像自首、未遂、累犯、供出來源因而查獲等刑之加減，即不屬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指罪名之範圍，於此首先說明。

㈡查原確定判決係以聲請人於偵查中固供出上游為李欽國，然經原審於該案函詢之結果，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回覆：未因聲請人供述查獲「李欽國」或其他正犯或共犯，有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107年10月11日新警刑字第1070013990號函在卷足稽（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原訴字第67號卷第49頁）。嗣經本院再度函詢，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函覆：聲請人雖供出毒品來源為「李欽國」，惟「李欽國」經通知未到案，全案迄今尚未因此查獲「李欽國」或其他正犯、共犯，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108年4月18日花市警刑字第10880009986號函（見本院107年度原上訴字第67號卷第80頁）等卷附證據為其依據，而認聲請人雖供出毒品來源為「李欽國」，但並未因此查獲正犯或共犯，本件尚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㈢聲請人固以上開緣由為自己之利益聲請再審，且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調閱原確定判決、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47、48、49、50號判決，復依職權另行調閱原審法院108年度訴字

第241、269、287、297號判決、本院109年度原上訴字第21號判決及原確定判決相關卷證，可知李欽國前確曾於107年5、6月間及108年5、6月間，多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聲請人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47、48、49、50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，嗣經最高法院於109年12月31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5751、5752、5753、575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而得認聲請人之毒品來源容為李欽國，且係因其供出而查獲上手，不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規定適用之可能，然此僅屬其刑是否因而得以減輕之情形，並不影響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罪名，是其聲請仍不合於前述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聲請再審之要件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自應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